## 设计模式

六大原则:

• 单一职责原则 (SingleResponsibilityPrinciple);

类的职责应该单一,一个方法只做一件事。职责划分清晰了,每次改动到最小单位的方法或类。。使用建议:两个完全不一样的功能不应该放一个类中,一个类中应该是一组相关性很高的函数、数据的封装。用例:网络聊天:网络通信&聊天,应该分割成为网络通信类&聊天类

- 开闭原则 (OpenClosedPrinciple)
- 。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封闭
- 。使用建议:对软件实体的改动,最好用扩展而非修改的方式。
- 。用例:超时卖货:商品价格---不是修改商品的原来价格,而是新增促销价格。
- 里氏替换原则 (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)

通俗点讲,就是只要父类能出现的地方,子类就可以出现,而且替换为子类也不会产生任何错误或异常。

- ·在继承类时,务必重写父类中所有的方法,尤其需要注意父类的protected方法,子类尽量不要暴露自己的public方法供外界调用。 ·使用建议:子类必须完全实现父类的方法,孩子类可以有自己的个性。覆盖或实现父类的方法时,输入参数可以被放大,输出可以缩小
- ·用例: 跑步运动员类-会跑步, 子类长跑运动员-会跑步且擅长长跑, 子类短跑运动员-会跑步且擅长 短跑
  - 依赖倒置原则 (Dependence Inversion Principle)

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低层模块,两者都应该依赖其抽象.不可分割的原子逻辑就是低层模式,原子逻辑组装成的就是高层模块。

- · 模块间依赖通过抽象 (接口) 发生, 具体类之间不直接依赖
- ·使用建议:每个类都尽量有抽象类,任何类都不应该从具体类派生。尽量不要重写基类的方法。结合 里氏替换原则使用。
- 。用例:奔驰车司机类--只能开奔驰;司机类--给什么车,就开什么车;开车的人:司机--依赖于抽象
  - 迪米特法则 (Law of Demeter) , 又叫"最少知道法则";
- · 尽量减少对象之间的交互,从而减小类之间的耦合。一个对象应该对其他对象有最少的了解。对类的低耦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:

只和直接的朋友交流,朋友之间也是有距离的。自己的就是自己的(如果一个方法放在本类中,既不增加类间关系,也对本类不产生负面影响,那就放置在本类中)。

。用例:老师让班长点名--老师给班长一个名单,班长完成点名勾选,返回结果,而不是班长点名,老师勾选

- 接口隔离原则 (Interface Segregation Principle);
- 。客戶端不应该依赖它不需要的接口,类间的依赖关系应该建立在最小的接口上
- ●。使用建议:接口设计尽量精简单一,但是不要对外暴露没有实际意义的接口。。用例:修改密码,不应该提供修改用户信息接口,而就是单一的最小修改密码接,更不要暴露数据库操作